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2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

鄭舜鴻

被告 陳明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係請求新臺幣(下同)20,9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司促卷第9頁)；嗣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其請求本金金額為47,620元，並就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114年10月21日起算(本院卷第81頁)，原告變更部分核屬擴張與減縮訴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
02 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被告主張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小客車雖與原告承保
05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發生擦
06 撞，但並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照片上之黑色痕跡係沾到輪
07 胎顏色，並非刮痕等語。惟查：依照現場照片可發現系爭車
08 輛有明顯之刮痕(本院卷第29頁)；又被告亦自承擦撞系爭車
09 輛右側與腳踏板(本院卷第57頁)，且觀諸被告車輛左前車燈
10 下緣有明顯破碎痕跡(本院卷第28頁)，顯見撞擊力道非輕，
11 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腳踏板因此受有損害，並提出估價單
12 為憑，亦屬有據，是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
13 害為有理由。被告空言否認系爭車輛未受損，委無可採。

14 (二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3,107元(計算式如本院卷
15 第77頁)，上開費用再與工資7,000元、烤漆11,000元合計，
16 共為21,107元(計算式：3,107+7,000+11,000=)，此即原
17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逾此金額部分，則不應准許。又兩造
18 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原告主
19 張自擴張訴之聲明日之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三)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
23 訴訟費用額(就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)如
24 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